

香洲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香洲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、把握、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，夯实政务公开基础，全力打造阳光、高效、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（一）统筹兼顾健全信息公开管理。

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清晰受理渠道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动态修订《香洲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做到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、指向明确、要素统一，在业务现场、办事窗口设置查询电脑、配备专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，全力做到依法行政、公开透明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。2023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1 则。

（二）守正创新完善平台建设。

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公开内容，定期维护业务现场政务公开栏，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全面做好法定公开信息的依法公开工作；开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专栏，公开《香洲海关关于推进落实〈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实施方案》，转载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及广东省、珠海市相关政策文件；加强平台发布信息源头管理，严格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

明确信息对外公开期限，确保内容准确规范。

（三）实践探索优化综合服务。

创新民意征集，健全完善关长联系重点外贸企业工作机制，巩固落实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机制，积极运用好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、关企热线电话、业务微信联络群、现场咨询窗口和上门执法检查等“关企”互动渠道，主动收集、及时响应并有效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，让企业、公众更多了解政务公开流程，争取理解支持。精准政策宣讲，深化香洲海关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“护航”行动，聚焦密切企业利益、高频热点咨询事项等方面，精准制定“一企一策”帮扶方案，统筹用好大型政策宣讲、个性化政策辅导和日常政策答疑，增强政策发布、宣讲解读、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灵活性、适配性，2023 年开展政策宣讲 10 次，覆盖企业 900 余家次。优化咨询质效，扎实开展窗口作风提升行动，充分运用讲授、案例、研讨交流等方式，邀请 12345 市民热线培训师开展政务礼仪培训有效提升服务质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8
行政强制	7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2 年我关存在的“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，政策宣讲精准度还需提升，新媒体平台的应用能力水平还需加强”问题。本关充分运用“护航”系列展板等形式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工作组作用，强化平台应用管理，运用线上线下专题调研、“嵌入式”调研等方式开展多渠道深入调研主动了解企业诉求，联动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和职能部门开展精准政策宣讲 10 次，覆盖企业 900 余家次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目前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，线下专区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